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558號

原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華興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00元，應繳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  
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  
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周玉惠